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1号

当事人：吕梁市泰顺文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MA0GYUNH4Y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区长治路3号（吕梁游泳馆内）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140481196703212818

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7月份广告监测智能平台监测中发现你单位在其自营的微信公众号“吕梁游泳馆”发布的两条商业广告内容中含“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2周年、庆七一惠民送票”字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形象”违法商业广告一案，2023年9月2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吕梁游泳馆”是当事人注册并自营微信公众号；当事人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发布的“吕梁游泳馆七一党员免费低收费活动”和2023年7月1日发布的“吕梁游泳馆庆七一系列活动”广告中含“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2周年、庆七一惠民送票”字样和使用或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旗、国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形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3]366号）、《广告违法线索核查函》（吕市监函[2023]241号）及《涉嫌违反〈广告法〉线索后处理转办单》（2023第4号）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建平和委托代理人方永峰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人委托书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三、当事人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四、微信公众号“吕梁游泳馆”发布的两条违法广告版面内容截图。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五、转让合同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与吕梁市游泳馆的关系。

六、整改报告及违法广告删除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主动删除相关广告，减轻社会危害后果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办案人员依法取得，并核对与原件一致，全部经当事人盖章或签字确认，证据取得合法有效。

2024年5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4-1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5月30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2024年8月23日本局就当事人提出

陈述申辩申请举行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当事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恳请能重新考虑给予减轻处罚。我局陈述申辩回复是：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目前已是减轻处罚的最低限额，我局于2024年8月30日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书面告知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发布含“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2周年、庆七一惠民送票”字样和使用或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形象”违法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二、七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被查处后能够主动删除相关广告，减轻社会危害后果，符合《山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准则》第九条第三款（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存在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之规定，结合自由裁量，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